

附件：

闵行区关于推动质量提升 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

(征求意见稿)

质量是人类生产生活的重要保障。为落实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要求，大力实施质量强区战略，进一步推动区域质量提升，促进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质量管理、品牌建设、计量、标准、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等质量技术基础对闵行区全面建设创新开放、生态人文现代化主城区的支撑作用，结合本区实际，特制定本政策意见。

一、推动质量提升，建设质量强区

1. 鼓励申报各级政府质量奖

对获得中国质量奖的单位，给予一次性资助 100 万元。
对获得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的单位，给予一次性资助 50 万元。
对获得中国质量奖、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的个人，给予一次性资助 2 万元。

对获得上海市市长质量奖的单位，给予一次性资助 50 万元；对获得上海市市长质量奖的个人，给予一次性资助 2 万元。对获得上海市质量金奖的单位，给予一次性资助 25 万元；对获得上海市质量金奖的个人，给予一次性资助 2 万元。

对获得闵行区政府质量奖的单位和个人资助金额依据《上海市闵行区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2. 鼓励开展重点产品质量振兴攻关项目申报

对获得上海市重点产品质量振兴攻关成果奖一、二、三等奖的组织，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3. 鼓励施行首席质量官制度

对在区内企业任职期间获得首席质量官任职资格证书且被区内企业聘任的个人，给予一次性资助 3000 元。（由财政预算资金开展的相关公益资格培训获证的除外）

二、加大品牌建设，打响四大品牌

4. 鼓励申报“上海品牌”认证

对获得“上海品牌”认证的单位，给予一次性资助 30 万元。有效期满复评成功的，每期给予 8 万元资助。

5. 鼓励申报各级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

对成功创建国家级、市级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的单位，分别给予一次性资助 100 万、50 万元。

三、支持标准引领，助推高质量发展

6. 鼓励制定各级标准

对参与国际标准制定的单位，标准发布后对第一起草给予一次性资助 100 万元，对非第一起草者每家给予一次性资助 50 万元；对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定的单位，标准发布后对第一起草给予一次性资助 20 万元；对参与地方标准制定的单位，标准发布后对第一起草给予一次性资助 10

万元；对参与团体标准制定的单位，该标准被本市市区两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采信使用后，对第一起草给予一次性资助 10 万元。

7. 鼓励申报“上海标准”

企事业单位参与制定的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获评“上海标准”后，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仅奖励第一作者，同一标准申报各类奖励的区财政按就高原则奖励）。

8. 鼓励开展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

对获得国家级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的单位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获得市级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的单位给予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

四、夯实质量基础，优化质量氛围

9. 支持开展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

对获批筹建国家级、市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的单位，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对通过现场验收并由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或市市场监管局发文批准建立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的单位，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10. 鼓励测量管理体系认证

对首次通过测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单位，给予一次性资助 3 万元；对通过测量管理体系认证复审的单位，给予一次性资助 2 万元。

11. 鼓励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对首次通过节能产品认证、低碳产品认证或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的单位，给予一次性资助3万元。

五、附则

(一) 本政策意见适用于注册和税务登记均在本区，符合本区产业发展规划，且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和信用良好的法人、非法人组织（财政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除外）。个人应在本区单位中任职且信用良好。

(二) 本政策意见施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政策调整，以上级政策为准。在满足上述政策支持条件的同时，同一单位不得因同一事项重复享受本区其他资助政策，若符合本区其他政策，按照就高原则给予支持。单位享受专项资金政策金额应考虑其对地方的综合经济社会贡献。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作出重大贡献的产业项目给予优先支持。

(三) 对聚焦重点领域或对产业转型发展具有较大影响力的重点项目，实行“一事一议”。

(四) 各镇（街道、莘庄工业区）对申报对象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开展项目申报、评审、及管理等工作，区财政局、区审计局依职责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监管和审计。

(五) 专项资金应用于相关单位后续品牌建设，质量改进，计量、标准、检验检测等能力提升，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人员专业培训等相关工作的开展。

(六) 申报单位如通过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骗取专项资金，一经查实，将取消一切资助资格，追缴资金，并依照

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七)本政策由闵行区人民政府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区市场监管局承担。本政策执行过程中，如因法律、行政法规、上级机关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等上位法修订调整而与本意见内容不一致或相抵触，以上位法为准。

(八)本政策自 2022 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年 月 日。具体实施细则由区市场监管局牵头相关部门另行制定。